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4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洪敏誠

被告 友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65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5,57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,570	112/8/23	113/10/13	(1+52/365)	3.25%			949.42
	2	違約 金	25,570	112/9/23	113/3/22	(182/366)	0.325%	否		41.32
	3	違約 金	25,570	113/3/23	113/10/13	(205/365)	0.65%	否		93.35
	小 計									
合計	26,654									